

申 請 書

本人原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貴局寄發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並已繳納本稅及滯納金；茲又收到貴局再次寄發之展期催繳書，請准予退還前已繳納之滯納金。所填報內容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退還滯納金請以轉帳方式匯入下列指定帳戶內：

戶名	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	帳號(10-14碼)
張三豐	臺灣銀行豐原分行	0301234567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 分局

申 請 人：張三豐

張三
豐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9

住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000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2000

備註：

- 申請人所填載內容，稅捐稽徵機關將據以依法審核，攸關退還滯納金與否及金額，請據實填寫。
-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建議您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，迅速安全又可靠

我要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		申請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5 日	
帳號戶名：	張三豐	印鑑章	張三 豐印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B123456789		
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：	臺灣銀行豐原分行		
帳號(10-14碼)：	0301234567		
退稅約定稅目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	
申請人(受退稅人簽章)： <small>受退稅人同意退稅款直接匯入本受約定金融機構帳戶內</small>	張三豐		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